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國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偉盛、陳再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